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1144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 日向案外人○○○訂約購買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，並於 93 年 9 月 17 日完成移轉登記；另於 94 年 9 月 14 日出售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予案外人○○○，於 94 年 9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核課土地增值稅計新臺幣 29,370 元，訴願人業於 94 年 9 月 27 日繳納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，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經該分處以 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01588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。
- 四、訴願人復於 95 年 5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檢送「更正申請書」，請求退還系爭土地增值稅額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重購土地之地上房

屋自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17 日完成移轉登記時，仍供○○有限公司設籍營業，迄 94 年 1 月 12 日始遷出該址，爰以 95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0445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7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4642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核結果，以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114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仍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63904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重購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於 2 年內出售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數額之土地增值稅乙案，核定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財政部 75 年 5 月 5 日臺財稅第 7543739 號函規定，依重購土地部分面積（5/6）重新核算，符合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准予退還土地增值稅 29,370 元；本分處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1144000 號函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